商丘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专项审计项目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商丘市财政局

乙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2023年-2026年市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实施专项审计。甲方负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；乙方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出具的报告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（以下简称审计准则）以及政府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年-2026年市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。

第三条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，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，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，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10%补偿费。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，甲方应另

行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50%补偿费，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四条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，经甲方审定认可后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审计费。审计费按照《商丘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、资产评估、财务审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》（商政采〔2024〕695号）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。本项目审计费（大写）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98,000.00元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2026 年 11 月 26 日